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力集團
HUILI GROUP

Huili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3)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先前期間」)的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457,893	17,499
銷售成本		<u>(452,386)</u>	<u>(15,698)</u>
毛利		5,507	1,801
行政開支		(10,703)	(10,892)
其他經營虧損		(1,260)	(6,363)
其他收益	7	<u>560</u>	<u>3,891</u>
經營虧損		<u>(5,896)</u>	<u>(11,563)</u>
財務收入	8	128	653
財務成本	8	<u>(76)</u>	<u>(97)</u>
財務收入—淨額	8	<u>52</u>	<u>556</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9	(5,844)	(11,007)
所得稅開支	10	<u>(1,338)</u>	<u>(178)</u>
期內虧損		<u>(7,182)</u>	<u>(11,185)</u>
下列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152)	(11,208)
非控股權益		<u>(30)</u>	<u>23</u>
期內虧損		<u>(7,182)</u>	<u>(11,185)</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公平值變動

463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463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6,719) (11,185)

下列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689) (11,208)

非控股權益

(30) 2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6,719) (11,18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1 (0.44) (0.69)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9,088	60,295
採礦權及勘探權		94,538	94,538
使用權資產		10,461	8,743
應收貸款	15	95,393	76,28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19,451	19,138
非流動資產總值		278,931	258,994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	10,137	16,14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16	51,244	24,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592	169,139
流動資產總值		196,973	209,786
資產總值		475,904	468,780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7	9,941	1,3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199	14,408
合約負債		16,473	11,812
租賃負債		1,434	664
即期稅項負債		1,535	2,781
流動負債總值		43,582	30,975
流動負債淨值		153,391	178,811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33	–
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2,938	2,882
遞延稅項負債		25,253	25,306
		<u>29,424</u>	<u>28,188</u>
非流動負債總值		29,424	28,188
		<u>73,006</u>	<u>59,163</u>
負債總值			
		73,006	59,163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37,361	137,361
股份溢價	18	668,768	668,768
其他儲備		(9,943)	(10,781)
累計虧損		(392,058)	(384,531)
		<u>404,128</u>	<u>410,817</u>
非控股權益		(1,230)	(1,200)
		<u>402,898</u>	<u>409,617</u>
總權益		402,898	409,617
		<u>475,904</u>	<u>468,780</u>
總權益及負債		475,904	468,780

附註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及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8樓2805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主要於中國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鎳、銅、鉛及鋅產品、財務服務及煤炭貿易。

除另有指明外,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未經審核,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獲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期間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載有選定的說明附註,包括有助於瞭解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方面的變動構成重要影響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於編製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對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均與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採納之會計政策與過往財政年度及相關中期報告期間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下文所載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3.1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就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7、9及16號 有關利率基準改革的修訂
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本集團認為於本期間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上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有關披露會計政策的修訂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有關會計估計定義的修訂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有關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 相關的遞延稅項的修訂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 的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修訂本)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修訂本)	2019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	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的修訂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確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的影響，且初步結果顯示該等應用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估計

管理層須於編製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賬面值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應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過往本集團並未為對沖或交易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

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資料所規定之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資料披露，及應與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5.2 公平值估計

下列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根據計量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輸入數據級別劃分之分析。有關輸入數據按以下分類為公平值級別之三個級別：

- 第1級：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買賣證券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此等工具納入第1級。
- 第2級： 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盡量少依賴特定主體的估計。如某一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值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納入第2級。
- 第3級：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納入第3級。該情況針對非上市股本證券。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層級：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 資產(未經審核)	—	19,451	—	19,451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 資產(經審核)	—	19,138	—	19,13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按相同債務工具在場外交易市場的成交價計量。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

6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經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確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董事會。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業務角度(如採礦、財務服務及貿易業務)評核經營表現。可報告經營分部的收益主要及分別來自採礦、財務服務及煤炭貿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三個可報告分部：

- (a) 「採礦」分部於中國透過哈密市佳泰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佳泰」)及哈密市錦華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錦華」)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鎳、銅、鉛及鋅產品；
- (b) 「財務服務」分部於中國透過潤義能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潤義能源」)從事財務服務；及
- (c) 「貿易業務」分部於中國透過長治市潤策貿易有限公司(「長治潤策」)、古交市潤策貿易有限公司(「古交潤策」)及寧波市潤策貿易有限公司(「寧波潤策」)從事煤炭貿易。

除上述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外，本集團的其他業務主要為不被視為經營分部的投資控股，及因此就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披露分類為「未分配」。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經營溢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本集團層面的利息收入及開支並無分配至分部，原因為此類活動乃由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的中央財資部門所推動。該計量基準不包括本集團其他不重大業務的經營業績。

(B)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於下表中，客戶合約收益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線以及確認收益之時間分類。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採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u>-</u>	<u>455,104</u>	<u>455,104</u>
主要產品及服務			
煤炭貿易	<u>-</u>	<u>455,104</u>	<u>455,104</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u>	<u>455,104</u>	<u>455,104</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採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u>-</u>	<u>14,611</u>	<u>14,611</u>
主要產品及服務			
煤炭貿易	<u>-</u>	<u>14,611</u>	<u>14,611</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u>	<u>14,611</u>	<u>14,611</u>

以下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煤炭貿易	<u>455,104</u>	<u>14,611</u>
客戶合約收益	455,104	14,611
財務服務—財務服務利息收入	<u>2,789</u>	<u>2,888</u>
總收益	<u>457,893</u>	<u>17,499</u>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按客戶位置)		特定非流動資產 (按客戶位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	457,799	17,499	161,015	162,304
香港	94	-	3,072	1,272
	<u>457,893</u>	<u>17,499</u>	<u>164,087</u>	<u>163,576</u>

7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淨額	1	3,624
政府補助	-	26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559	-
	<u>560</u>	<u>3,891</u>

8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u>128</u>	<u>653</u>
財務成本		
利息開支		
—租賃負債利息	(20)	(41)
—折算貼現—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56)	(56)
	<u>(76)</u>	<u>(97)</u>
財務收入—淨額	<u>52</u>	<u>556</u>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51,048	14,444
折舊		
— 使用權資產	1,060	96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7	1,193
僱員成本	4,735	4,307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1,391	178
遞延稅項	(53)	—
所得稅開支	1,338	178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故此毋須就其非開曼群島收入繳納開曼群島稅項。

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就其非英屬處女群島收入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000,000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繳納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之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香港其他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繳納稅項。利得稅兩級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適用於本集團之一間獲提名合資格實體。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u>(7,152)</u>	<u>(11,208)</u>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1,620,000</u>	<u>1,620,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分)	<u>(0.44)</u>	<u>(0.69)</u>

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因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在外股份。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5,137	19,275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u>(5,000)</u>	<u>(3,721)</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0,137</u>	<u>15,554</u>
應收票據	-	600
減：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	<u>-</u>	<u>(7)</u>
應收票據淨額	<u>-</u>	<u>593</u>
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u>10,137</u>	<u>16,147</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最多3個月	4,947	8,636
3至6個月	1,338	4,272
6至12個月	3,852	2,646
	<u>10,137</u>	<u>15,554</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相關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15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附註)	95,816	77,000
減：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423)	(720)
	<u>95,393</u>	<u>76,280</u>
代表：		
— 非流動	<u>95,393</u>	<u>76,280</u>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潤義能源與獨立第三方北京豐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豐沃」)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一」)及抵押協議以提供金額為人民幣65,000,000元為期5個月之貸款(「貸款一」)，按年利率7%計息。北京豐沃已抵押其位於中國北京的物業，公平值高於貸款一之本金額。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批准將貸款一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提取的人民幣45,000,000元)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提取的人民幣20,0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獨立的貸款協議，以提供各人民幣6,000,000元貸款。兩筆貸款均按年利率7%計息及為期36個月。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二」)，並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保人」)訂立質押協議及擔保協議，以提供金額為22,600,000港元(「貸款二」)，按年利率4.5%計息，期限為36個月，可延長12個月，此後可進一步延長12個月。貸款二延期後的總期限不得超過60個月。擔保人已為貸款二提供個人擔保，並將在成功向中國上海相關政府部門登記質押後，質押位於中國上海的財產，其公平值高於貸款二的本金金額。

1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94,051	91,668
減：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88,193)	(88,281)
	<u>5,858</u>	<u>3,387</u>
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第三方	<u>45,386</u>	<u>21,113</u>
總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淨額	<u><u>51,244</u></u>	<u><u>24,500</u></u>

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近。

17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8,631	—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
超過365日	<u>1,310</u>	<u>1,310</u>
	<u><u>9,941</u></u>	<u><u>1,310</u></u>

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屬短期性質，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餘額乃以人民幣計值。

18 股本及股份溢價

	每股面值 0.1港元的 法定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5,000,000,000</u></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u>1,620,000</u></u>	<u><u>137,361</u></u>	<u><u>668,768</u></u>	<u><u>806,129</u></u>

19 出售陝西佳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哈密佳泰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哈密佳泰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陝西佳合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陝西佳合」)，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董事會認為出售陝西佳合令本集團能從風險管理方面更佳地改善其業務組合，並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可接受的條款退出及重新分配其財務及管理資源至本集團其他業務，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全部股權尚未轉讓予買方，本集團保留對陝西佳合的控制權。陝西佳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該出售預期將於相關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完成。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就陝西佳合股東變動向相關政府當局備案，自此陝西佳合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61
採礦權及探礦權	4,916
應付第三方款項	(368)
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2,746)
應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18,634)
遞延稅項負債	(2,555)
	<u>(8,634)</u>
加：應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u>18,634</u>
所出售資產淨值及總代價—以現金償付	<u><u>10,000</u></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0,000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92)</u>
	<u><u>9,608</u></u>

2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訂約資本開支。

2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以下各項擁有或然負債：

(a) 環境或然事項

一直以來，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環境復修支出。本集團已作出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本集團現時並無參與任何環境復修，亦無產生任何與其經營有關的環境復修款項。根據現行法律，管理層相信，不大可能產生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負債。然而，中國政府或會進一步採取較嚴格的環境標準。

環境責任具極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會影響本集團估計最終環境復修成本的能力。有關不確定因素包括(i)多個不同場地(包括但不限於礦山及土地開發區，不論經營中、已關閉或已出售)污染的確切性質及程度；(ii)要求整理行動力度；(iii)替代補救策略的變動成本；(iv)環境復修要求的變動；及(v)確定新的復修場地。此類未來成本的金額受多種因素影響而無法確定，因為可能污染的程度未知及要求補救行動的時間及力度未知。因此，在未來環保法例下環境責任的後果現時無法合理估計，但可能會有重大影響。

(b) 保險

本集團為地下作業僱員投購人身傷害商業保險。然而，該保險可能不足以涵蓋潛在未來虧損。對未來事故投保不足的影響現時無法合理評估，但管理層認為，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參與有色礦物之開礦及選礦。本公司業務包括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新疆」)之鎳、銅、鋅及鉛等各類有色金屬礦物。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哈密錦華及哈密佳泰於中國新疆擁有兩個有色金屬採礦許可證及三個有色金屬勘探許可證。新疆之採礦及勘探礦區以及選礦廠鄰近哈密縣，哈密距離新疆首府烏魯木齊東南約400公里(「公里」)。

於本期間，商品市場在很大程度上繼續受冠狀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影響。儘管銅價格呈現令人振奮的走勢，但鋅、鎳、鉛的價格在二零二一年二月及三月左右大幅下跌，甚至跌破去年年底價格，惟近期價格有所回升。

同時，儘管中國內地在去年重新開放後，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錄得創紀錄新高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但有跡象表明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經濟增長放緩。由於COVID-19大流行導致商品市場波動，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加之中美之間的長期糾紛，商品市場前景存在高度不確定性。

儘管如此，本集團密切關注COVID-19大流行的發展及蔓延情況以及考慮重啟其礦場生產之機會。於本期間，本集團一直與在該領域具有豐富經驗的潛在合作方接觸並進行磋商，尋找合作勘探的機會，以落實勘探許可證，從而為本集團現有的採礦許可證帶來協同效應，並共同開發礦區，最大限度地發揮本集團寶貴資源的經濟價值。

採礦許可證

哈密錦華及哈密佳泰持有兩個採礦許可證，即20號礦及白幹湖礦。20號礦生產銅及鎳礦石。為達至安全生產之新規定，20號礦須在可以重啟生產前升級升降系統。白幹湖礦生產鉛及鋅礦石。本集團正評估投產制定的可行性，並尋找潛在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礦場以把握兩個礦場的經濟價值。

勘探許可證

哈密佳泰於新疆持有三個勘探許可證，即白幹湖金礦、黃山及H-989，礦物涵蓋黃金、鎳及銅。

本集團已考慮對該等礦區進行初步勘探及／或鑽探計劃。哈密佳泰對白幹湖金礦礦區進行若干勘探，並確定了白幹湖金礦礦區初步礦物種類及礦床。於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在對白幹湖金礦礦區及H-989礦區進行了進一步勘探，本集團認為自行開展進一步勘探工作不經濟，決定不延長許可證。本集團正在與潛在合作方進行磋商，以尋找合作勘探機會，從而落實勘探許可證。本公司有權通過提交可行性研究重新啟動許可證，並在許可證正式取消前擁有優先勘探權。直至本公佈日期，尚未有公佈或官方聲明取消勘探權。

於市況規限及當地規定下，本集團將投入合理資源及／或與潛在合作夥伴合作開展進一步勘探以豐富其資源及儲備基礎。

選礦廠

哈密佳泰經營銅鎳礦石選礦廠及哈密錦華擁有一間鉛鋅選礦廠。兩間選礦廠用作處理自礦床所採掘之礦石，並採用非傳統浮動回路。各選礦廠之處理能力為每日1,500噸。自整體精礦中將鎳、銅、鉛及鋅精礦分開及回收以供銷售。於本期間，哈密佳泰及哈密錦華並無進行任何採礦及選礦業務。

財務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一，以提供金額為人民幣65百萬元為期5個月的貸款一，年利率為7%。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應貸款一借款人要求並在董事會批准下，貸款一於初步5個月期限結束後延長31個月。

貸款及其延長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單獨的貸款協議，以提供各人民幣6百萬元貸款。兩筆貸款均按年利率7%計息及為期36個月。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七日，本集團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二，並與擔保人訂立質押協議及擔保協議，以提供金額為22百萬港元的貸款二，按年利率4.5%計息，期限為36個月，可延長12個月，此後可進一步延長12個月。貸款二延期後的總期限不得超過60個月。擔保人已為貸款二提供個人擔保，並將在成功向中國上海相關政府部門登記質押後，質押位於中國上海的財產，其公平值高於貸款二的本金金額。

據本公司所深知，該兩名借款人、貸款一的借款人及借款人沒有關聯，彼此獨立。

本期間財務服務分部產生收益約人民幣2.8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9百萬元)。

貿易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透過三間新成立的間接附屬公司長治潤策、古交潤策及寧波潤策進行煤炭貿易業務。此業務分部的客戶主要為本地煤炭貿易商及能源公司。

於本期間，有跡象顯示中國的經濟活動從COVID-19大流行中恢復過來，令商品需求較先前期間有所增加。本集團貿易業務的業務活動於本期間取得良好進展。

於本期間，貿易業務分部為本集團的收益貢獻人民幣455.1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4.6百萬元)。

業績回顧

收益及毛利

於本期間，收益由先前期間約人民幣17.5百萬元增加超過25倍至約人民幣457.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煤炭貿易產生收益增加人民幣440.5百萬元。

本期間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452.4百萬元，而先前期間約為人民幣15.7百萬元，按年增加約27倍。該增加與收益增長一致，主要來自本期間煤炭貿易。

本期間的毛利為先前期間的三倍，由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至本期間約人民幣5.5百萬元。毛利率由先期間的10.3%下降至本期間的1.2%。毛利增加及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煤炭貿易業務的貢獻增加，其於本期間的毛利率較低。

於本期間，本集團一直與在該領域具有豐富經驗的潛在合作方接觸並進行磋商，尋找合作勘探的機會，以落實本集團的勘探許可證，從而為本集團現有的採礦許可證帶來協同效應，並共同開發礦區，最大限度地發揮本集團寶貴資源的經濟價值。

行政開支

本期間之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折舊費用、專業費、員工成本及辦公室開支，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0.9百萬元)。

其他收益

本期間之其他收益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為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所賺取的利息收入。

財務收入－淨額

本期間之財務收入約人民幣52,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指本集團銀行現金賺取的利息收入(扣除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0.2百萬元)。其主要指本期間中國業務稅項撥備。本期間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經營虧損

收益及相應經營業績主要來自本期間及先前期間的以下分部(不包括公司開支)。

	本期間			先前期間		
	收益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人民幣千元	經營 (虧損)/ 利潤率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人民幣千元	經營 (虧損)/ 利潤率 %
煤炭貿易	455,104	3,376	0.7%	14,611	(27)	(0.2%)
財務服務利息收入	2,789	(3,438)	(>100%)	2,888	1,451	50.2%
採礦	-	(2,270)	不適用	-	(2,092)	不適用
未分配	-	(2,303)	不適用	-	(4,532)	不適用
總計	<u>457,893</u>	<u>(4,635)</u>	<u>(1.0%)</u>	<u>17,499</u>	<u>(5,200)</u>	<u>(29.7%)</u>

持有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期間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本期間，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日常經營提供資金。本期間資金主要用途為主要支付經營開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97.0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9.8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3.6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0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總流動資產對總流動負債)分別為4.5及6.8。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35.6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9.1百萬元)。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就對沖安排任何遠期貨幣合約。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於本期間，本集團並未因匯率波動而於營運及流動資金方面經歷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相信對沖安排有關之成本將超過其益處，因此目前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對沖活動。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可能於有需要時採取審慎措施。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值計算。債務淨額按計息借款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值按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

本公司的資產抵押、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本公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已訂約資本開支、承擔及本公司的資產抵押。

本集團日後可能會面臨或會導致本集團或然負債的新環保法例及法規。本集團亦可能面對僱員日後發生事故而投保不足的影響。有關(i)新環保法例及法規；及(ii)就僱員的投保不足或會令本集團產生額外成本及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先前期間：無)。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61(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名僱員。本期間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先前期間：人民幣4.3百萬元)。僱員薪酬主要視乎其工作性質、表現及於本集團服務年期而定。董事酬金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經驗、責任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亦可享有酌情花紅，惟視乎本集團整體表現而定。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僱員福利，包括退休金、醫療計劃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適用社會保險。除定期在職訓練外，本集團為新任職僱員提供訓練，包括介紹相關規例及整體安全意識，以及員工在車間內的工作範圍及角色的車間特定訓練。董事及僱員(其中包括)有權參與董事會酌情決定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失效或沒收。

未來展望及前景

儘管全球經濟復甦在望，但本集團預計二零二一年仍將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因為全球疫情影響持續存在，難以預測會持續多久。目前市場對疫情影響持觀望態度。COVID-19大流行導致商品市場波動，本集團所關注的商品價格在二零二一年二月及三月左右大幅下跌，惟近期價格有所回升。

同時，儘管中國內地在去年重新開放後，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錄得創紀錄新高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但有跡象表明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經濟增長放緩。

由於COVID-19大流行導致商品市場波動，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加之中美之間的長期糾紛，商品市場前景存在高度不確定性。

本集團將持續關注COVID-19大流行疫情，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同時，本集團亦將繼續在降低外部經濟及業務風險的同時，研究本集團所擁有礦山復產的可行性，以期把握未來中國經濟增長的機遇。

於本期間，本集團煤炭貿易分部業績表現良好，錄得超過人民幣4億元的收益，而先前期間僅錄得約人民幣14百萬元。同時，財務服務分部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益來源。這證明本集團通過業務多元化及拓寬收入來源，成功降低了業務風險。

目前，本集團正透過擴大貿易業務範圍至煤炭，積極探索充分利用本集團業內專業知識及網絡的潛力。此乃本集團持續加強多元化業務的措施一部分，旨在擴闊其收入流並盡量減低不利商品市況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的影響。此策略預期將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狀況、優化業務結構、開闢新的盈利增長點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及優質發展。

展望未來，董事會對核心業務(包括採礦業務、財務服務業務及煤炭貿易業務)的前景保持審慎樂觀。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將採取非常謹慎的態度確保企業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目前正與在該領域具有豐富經驗的潛在合作方接觸，尋找合作勘探的機會，以落實勘探許可證，從而為本集團現有的採礦許可證帶來協同效應，並共同開發礦區，最大限度地發揮本集團寶貴資源的經濟價值。

本集團亦將繼續探討開發具有前景的其他優質項目或機會的可能性，以利用其現有分部制定業務配置，並使本集團的業務(業務分部及地區)多元化。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進行更積極的營運並探索潛在收購的機會，以捕捉中國的市場商機，並使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及擴闊其收益基礎。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的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不能再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採納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起持續有效，直至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即從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及嘉許彼等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並使本集團能招聘及留聘優秀人員及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吸納寶貴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擬涵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董事(不論是否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亦不論其獨立與否)；(ii)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及(iv)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諮詢人、顧問、供應商、生產商或特許權授予人、客戶、特許權承授人(包括任何分特許權承授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租戶)。

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要約(「要約」)的日期(「要約日期」)前五(5)個聯交所開放進行其上市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書面格式(而並非以書面形式作出者屬無效)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仍可於作出要約當日起計二十一(21)日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接納，惟於採納日期後滿10週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後或向其作出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概不可接納有關要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回象徵式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已取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更新後之計劃授權

限額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計算本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根據該等計劃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6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在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股份之3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於本期間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購買、贖回或銷售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披露

根據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潤義能源與北京豐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的貸款協議一及抵押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北京豐沃提供金額為人民幣65百萬元為期5個月之貸款一，按年利率7%計息。北京豐沃已抵押其位於中國北京的物業，公平值高於貸款本金額。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批准將貸款一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提取的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提取的人民幣20百萬元)。

於本期間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貸款一本金額佔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資產比率的8%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持續披露規定，給予北京豐沃之墊款引致一般披露責任。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貸款一由北京豐沃擁有位於中國北京的物業擔保，而未償還及應

計貸款一結餘及利息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根據貸款協議一，貸款一本金額須於到期時償還，而應計及未償還利息於提取日期起貸款一期內每年償還。

委任執行董事

葉欣先生(「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委任詳情及葉先生之履歷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於本公佈日期，葉先生透過富聯控股有限公司(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3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6%。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佈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報告期結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已於本期間內採取適當步驟以採納及遵守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而守則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規定的常規，除以下所述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期間，項思英女士為本公司主席，本公司不設行政總裁職位，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其他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擔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任期並應接受重選。除陳炳權先生及曹野先生有三年任期外，本公司所有其他非執行董事之委任皆無指定任期，惟均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董事會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遜於守則所規定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設有根據守則規定成立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期間中期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載列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ili.hk)以供瀏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並在相同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項思英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欣先生、王茜女士及周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項思英女士、黃梅女士及陳炳權先生。